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17號

03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受安置人 N112014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09 N112015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10 法定代理人 N000000-B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11 關係人 N000000-A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12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淮將受安置人N112015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受理通報，
18 服務期間受安置人N112014（女，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
19 年籍詳附件）、N112015（男，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
20 籍詳附件）之母親N000000-A（真實姓名詳附件）、父親
21 N000000-B（真實姓名詳附件）因成人情感問題致使雙方發
22 生激烈衝突，並有多筆通報表在案，於當月24日分居迄今。
23 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A於同年4月27日夜間聯繫社工說明自
24 己與受安置人N112014之外祖父因照顧受安置人N112014、
25 N112015事宜發生口角衝突，且受安置人N112014之外祖父要
26 求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A搬出現居所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母
27 N000000-A過往身心狀況，及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-B與父系
28 親屬照顧意願與能力，仍需持續評估與安排，評估現階段尚
29 無適任照顧者，受安置人N112014、N112015年幼無自我保護
30 能力，正值需提供良善且穩定生活環境之際，若續留家中恐
31 有人身安全之虞，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4、N112015之權

益，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3日上午11時許，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14、N112015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聲請繼續安置，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，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4月30日，以113年度護字第112號裁定准自113年5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現受安置人N112014、N112015由N000000-B單方監護，聲請人持續協助安排親子會面協助N000000-A維繫親情，期間持續安排受安置人N112014、N112015漸進式返家以利適應未來生活環境及照顧模式。受安置人N112014漸進返家狀況良好，且未來就學安排持續就讀原幼兒園，後續N000000-B親屬承諾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112014，經多次追蹤皆能提供良好照顧品質且現與親屬依附關係佳，評估受安置人N112014生活環境轉變小，現已返家；惟受安置人N112015年幼且返家變動大，評估N000000-B生活安排與照顧計畫尚未完備，仍須穩定N000000-B照顧品質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5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

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之評估及建議略以：「三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：(一)保護安置評估：安置期間持續追蹤瞭解案主們安置狀況，目前案主們在寄養家庭適應狀況佳，身體成長曲線與刺激反應皆有顯著成長，案主們現發展及適應狀況良好。(二)追蹤照顧者親職能力及知能提升狀況：安置期間安排案父親職教育課程，現具基本照顧知能，持續提升課後親職知能，並與照顧者討論照顧計畫安排，皆能妥適執行計畫。(三)追蹤替代照顧系統建構狀況：本案件護權歸屬已底定，案姑姑有意願並具能力照顧案主1(即受安置人N112014)，並持續追蹤案主1受案親屬照顧狀況。(四)持續規劃案主2(即受安置人N112015)照顧計畫：案主2現與案父互動關係佳，惟現安置處所與未來居住安排差異大，且案父對案主2照顧計畫尚未有具體安排，仍須持續規劃與提升親職功能，故尚不適切返家。」、「四建議：本案法裁安置期間，案主們於112年12月監護權由案父單方持有，安排案主們會面及漸進式返家成效皆顯著，追蹤案主們未來返家環境的適應狀況；另案父母親職教育皆已完成，後續持續追蹤並維持教養功能提升狀況；案親屬替代照顧系統健全，案主1受妥適生活照顧。案主2未來仍須建構送托安排及生活照顧穩定度，為提供案主2有利照顧及穩定生活環境，故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，維護案主2安全及最佳利益。」等語，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N112014、N112015現由父親N000000-B監護，然因受安置人二人分別為4歲、2歲餘極為年幼，適應新環境尚須緩步進行，以利建立穩定依附關係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112014執行漸進返家狀況良好，已於113年5月安排其返家，由親屬協助其生活，惟受安置人N112015現安置處所與未來居住安排差異大，且尚有持續追蹤監護人即父親N000000-B教養功能提升狀況，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復經本院聯繫受安置人之

父親N000000-B，其亦表示同意受安置人N112015延長安置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是為免受安置人N112015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，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-B有妥適之保護功能，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提供穩定照顧環境前，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15尚不宜任由其父親N000000-B接回照顧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即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呂怡萱